

护理学院省级、校级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征求意见稿）

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本科学生奖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杭师大学[2023]67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优秀本科毕业生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目的

优秀毕业生评选工作是对广大毕业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毕业生就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表彰先进，树立典型，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艰苦创业和面向基层的意识，努力为国家经济社会建设服务。

二、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总数的20%。在校级优秀毕业生基础上，推荐参评省级优秀毕业生。

三、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以各种方式破坏校内正

常秩序的言行能及时反映并批评制止，未受过纪律处分或受纪律处分满一年以上，并有突出表现；

3.道德品质优良，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学习成绩优异，勤奋刻苦，善于思考，勇于创新，具有较好的体育素养和艺术修养；

5.具有较强的学生领导力和综合素质能力，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校园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二) 具体条件

1.能正确对待毕业就业工作，以国家、集体利益为重，有面向基层、服务基层的思想；

2.曾获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奖学金、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称号等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列年级前 35%；

3.学习成绩优异，学习总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列同专业（或班级）前 35%，毕业生实习成绩优良，计算机达到等级要求，外语达到规定要求，师范类学生普通话水平达到相应等级要求；

4.省级优秀毕业生须获得校级及以上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学生一、二等奖学金或市级及以上荣誉等奖项 2 次（项）及以上，且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5.二年制专升本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按第一、第二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时，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已达到规定的指标数，评选条件不变；如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数达不到规定的指标数，则空缺指标的评选时间可顺延至下个学期初，且可以前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如以三个学期成绩为基数评选，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仍未达到规定的指标数，则可将其在前一学历教育阶段获得的校级优秀毕业生及以上荣誉视作符合评选条件之一；

6.对在学科竞赛方面特别优秀的学生也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但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校期间的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获得学校认定的一类学科竞赛省级最高级别、全国二等及以上奖项（以教务处关于公布学校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的最新通知为准；团队限排名第一，无法区分排名的，仅限团队负责人；如有特等奖，则取特等奖和一等奖；艺体类竞赛参照课程加分标准同等认定）。

7.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获奖总积分高的。

8.在“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竞赛、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赛事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的项目负责人，且获奖总积分或学习总成绩排名列同专业年级（班级）前 50%，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9.对因工作需要，通过组织选派服务一学期及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有显著成绩或贡献的学生，经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可直接入选校级优秀毕业生（名额单列）。

四、评选办法

校级优秀毕业生和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均采用平均学分绩点和获奖积分排名制，获奖加分项目为所获荣誉、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和课题项目四个类别。

(一)所获荣誉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分值
1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三好学生、市级以上荣誉称号	5
2	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	4
3	优秀学生二等奖学金、校级优秀团员	3
4	优秀学生三等奖学金	1

(二)学科竞赛加分标准如下：

序号	类别	获奖等级	加分 (分/次)
1	一类竞赛	国家级/省一/省二/省三	10/6/4/3
2	二类、三类竞赛	国家级/省三及以上	5/2
3	经学院认定的其他竞赛	省三及以上	1
备注	1.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项目类别界定依据当年教务处公布的学科竞赛一览表。 2.所有竞赛的参与奖和优胜奖不加分。 3.多人项目按照排名顺序，得分公式为：满分分值*(1/2 ⁿ⁻¹)，n为排名顺序。		

(三) 学术成果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获奖名称和等级	加分
1	论文(需正式见刊)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1/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SSCI 一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权威期刊收录 注:含心理学报	8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SSCI 二区、三区等其他 一类期刊 收录	6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2/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SSCI IV 区/人文社会科学中文一级期刊等(即 二类期刊)收录 注:含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中国临床心理学杂志、中华医院管理杂志等	5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 JCR-Q3/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CSSCI 来源核心期刊(集刊)等(即 三类期刊)收录 注:含中华护理杂志	4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其它 SCI/EI/CPCI/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CSSCI 扩展版收录期刊/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等(即 四类期刊)收录	3
		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至第十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未列入以上等级期刊的中科院 CSCD 期刊/国外的非 SCI 收录期刊/会议论文集	2

		及期刊统计源的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等（即 五类期刊 ）收录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被学校规定之外的其它自然科学类的正规出版刊物及人文社会科学类正刊之外的增刊、专刊、特刊及其它论文集收录	1
2	专利	国家发明专利	6
		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3	科研成果 获奖	国家级	6
		省级	4
		市级	3
备注	上述三类学术成果得分公式为：满分分值*(1/2 ⁿ⁻¹)，n为排名顺序，排名不包括教师。		

(四) 学生项目、课题

序号	项目级别	加分
1	国家级	3
2	省部级	2
3	市级	1
备注	项目、课题需已结题，得分公式为：满分分值*(1/2 ⁿ⁻¹)，n为排名顺序。	

五、评选程序

1.省级、校级优秀毕业生候选人采取自主申请，学院审核的方式进行评选。

2.根据应评名额，经学院评优评奖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处审核和校学生评优评奖委员会审议确定。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护理学院关于省优、校优毕业生评定细则》同时废止，由护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护理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